

人事室通報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，於本(111)年 9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，請備妥下列證件逕送人事室憑辦：

一、申請書 1 份。

(一) 子女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學級年制請確實填寫。

(二) 就讀學校之學校全名、科系請確實填寫。

(三) 「經領人」請務必簽名並加蓋私章。

二、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(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繳交，用以確認親子關係，影本請簽名)

三、就學證明【學雜費收據正本，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(影本請簽名)；申請國小、國中補助費者可免附證明文件】。

四、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複申請補助。(子女就讀夜間部須附無職業切結書始得申請教育補助費；就學期間若工讀，其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平均收入超過勞工基本工資 25,250 元者以有職業論)

五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(包括離婚、分居)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已離婚之申請人雖未具有子女監護權，如實際負擔其教育及生活費用者亦同意請領。

六、設籍本市 1 年以上且家中具監護權子女 2 名(含以上)，就讀高中、職或綜合高中可向學校申請補助費，無須至本校申請。

七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之情事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：

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
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
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
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
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
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
人事室



謹啟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3 0 日